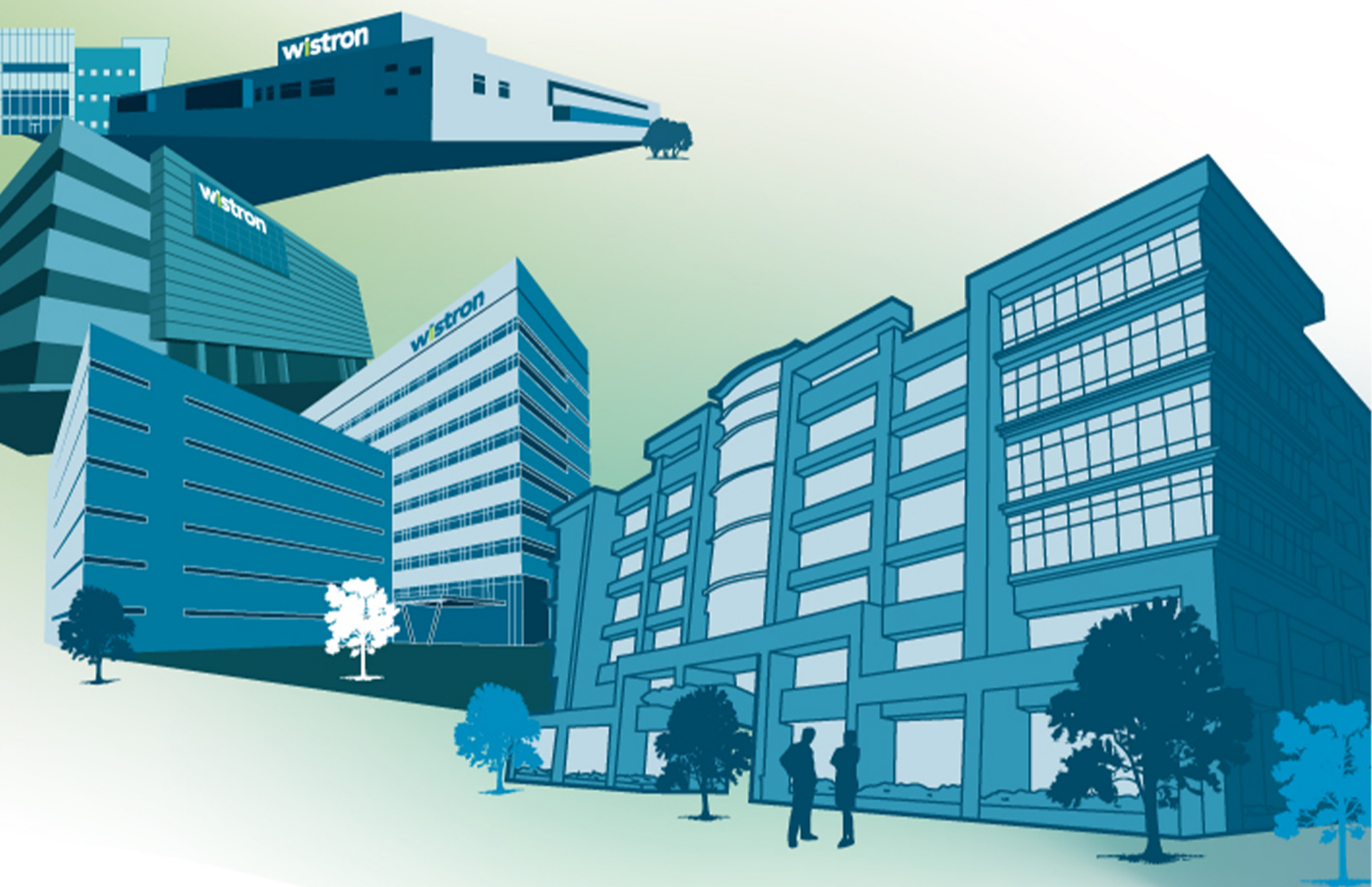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s://www.wistron.com>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4
參、開會議程.....	5
肆、報告事項.....	6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7
陸、附錄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4
三、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四、公司章程.....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八、董事持股情形.....	6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6~17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4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1,921,749,940元，提撥比例為15%，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102,493,340元，提撥比例為0.8%，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一，第16~33頁)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3,783,822,840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81,478,397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30,624元後，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17,225,305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528,000元及一一〇年稅後淨利10,468,029,912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0,417,42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944,126,417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1,293,453,199元，其中擬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6,257,862,71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2.2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35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6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第41~44頁)。

二、謹請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六(第45~51頁)。

二、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0年，全球的企業與個體仍在學習與新冠疫情共存，生活形態與工作模式改變所帶來的影響，持續反映在市場需求上。關鍵零組件供應不足及交通運輸不順暢等狀況依舊嚴峻，在此多重挑戰下，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產品、鍵盤模組、企業產品等事業依然能維持成長，而在環保永續意識的高漲之下，綠能再生產品線也有亮眼的表現。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去(110)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民國110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8,621億元，年增2%。毛利率5.9%，合併營業利益率1.9%，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63.75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192.34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4.68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76元。緯創民國110年各主要產品表現，以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產品、智能產品及企業產品事業成長較為突出，其餘主要產品線則為持平或略為衰退。

企業永續發展

在永續經營表現上，連續三年(第五至第七屆)獲國內公司治理評鑑前5%的肯定，民國110年度更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MSCI ESG-A評等、碳揭露專案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氣候變遷評比A-「領導等級」以及入選「FTSE4Good 台灣永續指數」；此外，並積極參與DJSI道瓊永續指數國際評比，緯創在所屬Computers & Peripherals and Office Electronics產業中一舉拿下S&P Global Bronze Class (銅級)和S&P Global Industry Mover (產業最佳進步者)兩項殊榮。

今(111)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自民國108年改制以來，三大事業體(緯創科技、緯創智能、新事業)的營運模式已趨穩固，反映在敏捷效能與多角化經營上。而在與社會永續共生的理念下，今年將聚焦於五大營運方向，分述如下：

(1) 優化全球佈局策略

因應客戶需求及環境情勢的快速變化，策略性整合多地資源，善用各廠本地優勢，以達到最佳成本控管及整體管理效率的提升。越南廠已順利完工投入生產，墨西哥擴廠工程亦開始進行，預計今年可完工並投入營運，印度廠及馬來西亞廠不畏疫情影響，維持正常營運。

(2)積極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近年來投入高速繪圖晶片加速卡及伺服器產品線，在人工智慧廣泛導入各領域的趨勢下，預期能有快速顯著的成長。在智慧車聯網及新能源車的看法情勢中，也積極投入車用電子模組以及顯示器市場。在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中取得專利權，今(111)年首度獲選為科睿唯安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研發創新成果及實力深獲國際肯定。

(3)新創事業投資及發展

著眼於新世代的商業模式與創新企業價值，聚焦企業線上學習、智慧醫療、5G+AI智能應用及製造SaaS平台服務等產業。重視人才培育與團隊學習，並導入數位力管理，持續優化平台服務與用戶體驗價值，提供差異化服務與呈現價值創新。

(4)深化數位轉型

多年來積極導入數位技術及人工智慧，善用數位技術以優化內部各項系統，目前已初見成效，現更致力於全球廠區的導入，達到一致化的同步運作管理，藉助數位能力提升各項績效指標。以生產數位AIoT Devices (智能物聯網裝置)為主的昆山廠更獲選為WEF世界經濟論壇燈塔工廠，此殊榮正代表著以尖端科技推動數位轉型的關鍵里程碑。

(5)提升ESG能見度與競爭力

以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公司治理及創新價值(ESGI)為四大永續發展主軸，逐步建立完整以及具差異化之永續發展策略，並針對各項永續議題制定短、中、長期指標與目標，以及執行具體行動計畫，並透過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以深化永續管理作為，落實永續發展之承諾。

未來展望

緯創以「創新而永續」為未來願景，正式開啟第三個十年，邁向下一個嶄新階段。期望加速全球化的佈局、強化新技術研發與應用、深化數位轉型導入人工智慧能量，致力於貫徹本公司四大核心價值：客戶導向、誠信正直、創新突破、永續發展。並擴大結合集團內部技術資源與外部夥伴之間合作，導入新創商業模式，持續追求獲利的成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緯創的支持與鼓勵，緯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雅琳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3,976	1	3,907,19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4	-	227,8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04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038,198	15	51,569,86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085,792	44	130,624,237	4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3,206	1	3,526,0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509	-	19,967	-
130X 存貨	32,368,017	9	24,867,124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2,018,22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10,758	1	4,192,805	1
流動資產合計	269,815,506	71	230,953,283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0,830	1	4,733,60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176,903	24	80,060,468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5,454	2	6,184,9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854,421	1	481,232	-
1780 無形資產	882,987	-	813,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6,971	1	5,256,7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081	-	477,79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596,647	29	98,008,370	30
資產總計	\$ 381,412,153	100	328,961,6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稅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74,859,012	72	232,697,262	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36,203	7	24,975,175	8
負債總計	303,495,215	79	257,395,876	7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77,916,938	21	71,565,777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1,412,153	100	328,961,653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70,440,580	100	687,686,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0,976,729	97	666,864,786	97
5900 營業毛利	19,463,851	3	20,821,366	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083	-	(146,08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55,934	3	20,675,286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0,880	-	2,915,782	-
6200 管理費用	3,455,148	1	2,527,62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71,035	2	13,564,223	2
營業費用合計	21,427,063	3	19,007,630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71,129)	-	1,667,6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049	-	81,898	-
7010 其他收入	224,836	-	118,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314	-	23,097	-
7050 財務成本	(970,365)	-	(1,270,9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48,376	2	8,041,5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34,210	2	6,994,556	1
7900 稅前淨利	10,763,081	2	8,662,21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051	-	(19,550)	-
8200 本期淨利	10,468,030	2	8,681,76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843)	-	(250,8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514)	-	(121,4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9,709	-	69,7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92	-	(2,345)	-
	293,760	-	(300,1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4,753)	(1)	(3,878,88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726)	-	320,17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13,479)	(1)	(3,558,71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9,719)	(1)	(3,858,8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8,311	1	4,822,894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6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4		3.0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率之兌換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406,121	24,681,872	8,470,524	4,128,234	11,799,957	(2,952,181)	(583,943)	-	-	(3,536,124)	73,950,584
本期淨利	-	-	-	-	8,681,762	-	-	-	-	-	8,68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5)	(3,573,602)	(76,501)	-	-	-	(3,858,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2,997	(3,573,602)	(76,501)	-	-	-	4,822,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077	-	(680,07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110)	592,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1,224)	-	-	-	-	-	(5,681,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576)	-	-	6,872	6,872	-	-	-	-	(20,7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607,259)	-	(1,607,2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028)	-	-	(4,487)	-	-	-	-	-	(19,5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18,242	-	-	-	-	-	(999,742)	-	(999,742)	118,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9,706)	-	339,706	-	-	339,706	-
其他	-	2,501	-	-	-	-	-	-	-	-	2,5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28,406,121	25,760,011	9,150,601	3,536,124	14,166,442	(6,525,783)	(320,738)	(999,742)	(1,607,259)	(7,846,263)	71,565,777
本期淨利	-	-	-	-	10,468,030	-	-	-	-	-	10,468,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78)	(2,216,978)	378,737	-	-	(1,838,241)	(1,919,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6,552	(2,216,978)	378,737	-	-	(1,838,241)	8,548,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568	-	(813,5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0,397	(3,310,3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58,655)	(6,258,655)	-	-	-	-	(6,258,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9,390	-	-	-	-	-	-	-	-	349,3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657)	-	-	(130)	-	-	-	-	-	(13,787)
處分子公司股份權益	-	3,354,164	-	-	-	11,335	4	-	-	11,339	3,365,5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6,400	(626,400)	-	-	528	-	-	348,855	-	348,855	349,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225	-	(117,225)	-	-	(117,225)	-
其他	-	11,016	-	-	-	-	-	-	-	-	11,01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 29,032,521	28,834,524	9,964,169	6,846,521	14,287,997	(8,731,426)	(59,222)	(650,887)	(1,607,259)	(9,441,535)	77,916,938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63,081	8,662,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1,497	652,187
攤銷費用	275,567	244,840
預期信用損失	25,156	32,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8,246	(122,216)
利息費用	970,365	1,270,967
利息收入	(74,049)	(81,898)
股利收入	(183,476)	(85,0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8,855	118,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948,376)	(8,041,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16,737)	(7,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4,973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	1,654	3,495
其他投資淨損失(利益)	86,540	(265)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92,083)	146,080
租賃修改損失	507	68
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匯率影響數	(2,333,234)	(3,121,990)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6,937	16,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772,631)</u>	<u>(8,967,1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68,273)	17,346,7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461,555)	22,702,6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39,942	(1,632,721)
存貨增加	(7,500,893)	(8,370,9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0,277)	1,06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9,141,056)</u>	<u>31,108,3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47,531	170,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391,631)	(14,101,7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628,258	(58,050,6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479)	98,239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	873,819	3,382,9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5,270)	5,327,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6,866)	(210,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735,362</u>	<u>(63,384,2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405,694)</u>	<u>(32,275,880)</u>
調整項目合計	<u>(36,178,325)</u>	<u>(41,243,00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415,244)	(32,580,794)
收取之利息	70,088	80,663
收取之股利	4,542,114	2,176,225
支付之利息	(944,003)	(1,313,521)
支付之所得稅	(872,713)	(564,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19,758)</u>	<u>(32,201,443)</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923,160)	(530,2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228)	(254,9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96	1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491	6,80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04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65	50,4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677,340	668,2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8,227)	(7,760,1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9,350	124,00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900,9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671)	(1,400,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12	3,4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799)	(83,224)
取得無形資產	(344,980)	(288,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4,363)	(213,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6,120	(9,685,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77,516,265	679,489,732
償還短期借款	(459,871,001)	(631,796,685)
舉借長期借款	28,337,440	28,658,993
償還長期借款	(23,574,935)	(25,781,8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5,761)	(320,680)
租賃本金償還	(584,479)	(207,924)
發放現金股利	(6,258,127)	(5,681,224)
買回庫藏股	-	(1,607,259)
其他項目	11,016	2,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60,418	42,755,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43,220)	868,7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7,196	3,038,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3,976	3,907,196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雅琳



唐嘉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54,241	14	66,203,801	15	2100 短期借款	\$ 140,899,659	29	102,040,20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85,449	3	14,063,63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8,954	-	23,00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4,04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656,399	1	4,040,43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1,012,134	32	127,226,803	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293,973	34	113,854,541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371	-	306,1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591	-	836,3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89	-	14,65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504	-	30,7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4,750	-	1,440,522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3,662,861	8
130X 存貨	161,378,122	33	95,053,647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4,637	-	1,674,39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	-	45,681,090	1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18,36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30,749	3	11,970,036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0,918,128	2	9,560,522	2
流動資產合計	421,786,551	85	361,960,347	8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93,154	8	47,976,458	1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65,583,359	74	313,699,489	7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803	-	74,754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3,497	1	5,776,152	1	2530 應付公司債	9,436,448	2	4,991,7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07,549	2	7,024,318	2	2540 長期借款	23,237,238	5	20,332,30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09,556	9	36,572,34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3,770	-	2,963,66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6,858,206	1	5,608,76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1,385	-	1,122,922	-
1780 無形資產	1,730,173	-	1,104,2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0,827	-	1,786,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81,969	1	6,120,99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29,668	7	31,196,877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5,502	1	4,580,534	1	負債總計	404,813,027	81	344,896,366	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511,255	15	66,862,098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 497,297,806	100	428,822,445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32,521	6	28,406,121	7
					資本公積	28,834,524	6	25,760,011	6
					保留盈餘	31,098,687	6	26,853,167	6
					其他權益	(9,441,535)	(2)	(7,846,263)	(2)
					庫藏股票	(1,607,259)	-	(1,607,2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7,916,938	16	71,565,777	17
					非控制權益	14,567,841	3	12,360,302	3
					權益總計	92,484,779	19	83,926,079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7,297,806	100	428,822,445	10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62,082,848	100	845,011,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0,948,132	94	798,958,664	95
5900 營業毛利	51,134,716	6	46,053,180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67,427	1	8,866,295	1
6200 管理費用	4,531,156	1	3,666,55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61,495	2	19,049,271	2
營業費用合計	34,760,078	4	31,582,118	3
6900 營業利益	16,374,638	2	14,471,0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6,757	-	1,888,042	-
7010 其他收入	499,624	-	210,3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6,161	-	2,177,004	-
7050 財務成本	(1,880,091)	-	(2,348,1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188	-	447,1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9,639	-	2,374,313	-
7900 稅前淨利	19,234,277	2	16,845,37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506,466	-	3,937,479	-
8200 本期淨利	14,727,811	2	12,907,8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369)	-	(260,0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501	-	(48,12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71)	-	(2,6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225	-	(8,282)	-
	291,836	-	(302,5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1,595)	(1)	(3,698,5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547)	-	(5,5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10,142)	(1)	(3,704,0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18,306)	(1)	(4,006,6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09,505	1	8,901,285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68,030	1	8,681,76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59,781	1	4,226,134	1
	\$ 14,727,811	2	12,907,89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48,311	1	4,822,89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61,194	-	4,078,391	1
	\$ 12,709,505	1	8,901,285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6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4		3.0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謹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薪資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8,406,121	24,681,872	8,470,524	4,128,234	11,799,957	24,398,715	(2,952,181)	(583,943)	-	73,950,584	9,950,490	83,901,074
本期淨利	-	-	-	-	8,681,762	8,681,762	-	-	-	8,681,762	4,226,134	12,907,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5)	(208,765)	(3,573,602)	(76,501)	-	(3,858,868)	(147,743)	(4,006,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2,997	8,472,997	(3,573,602)	(76,501)	-	4,822,894	4,078,391	8,901,2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077	-	(680,07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110)	592,1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1,224)	(5,681,224)	-	-	-	(5,681,224)	-	(5,681,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576)	-	-	6,872	6,872	-	-	-	(20,704)	-	(20,704)
庫藏股買回	-	-	-	-	(4,487)	(4,487)	-	-	(1,607,259)	(1,607,259)	-	(1,607,2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028)	-	-	(4,487)	(4,487)	-	-	-	(19,515)	-	(19,5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18,242	-	-	(339,706)	(339,706)	339,706	-	(999,742)	118,500	-	118,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其他	-	2,501	-	-	-	-	-	-	-	2,501	-	2,5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668,579)	(1,668,57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406,121	25,760,011	9,150,601	3,536,124	14,166,442	26,853,167	(6,525,783)	(320,738)	(999,742)	71,565,777	12,360,302	83,926,079
本期淨利	-	-	-	-	10,468,030	10,468,030	-	-	-	10,468,030	4,259,781	14,727,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78)	(81,478)	(2,216,978)	378,737	-	(1,919,719)	(98,587)	(2,018,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86,552	10,386,552	(2,216,978)	378,737	-	8,548,311	4,161,194	12,709,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568	-	(813,56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0,397	(3,310,39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58,655)	(6,258,655)	-	-	-	(6,258,655)	-	(6,258,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49,390	-	-	-	-	-	-	-	349,390	-	349,3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657)	-	-	(130)	(130)	-	-	-	(13,787)	-	(13,78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3,354,164	-	-	-	-	11,335	4	-	3,365,503	-	3,365,5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6,400	(626,400)	-	-	528	528	-	348,855	-	349,383	-	349,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225	117,225	-	(117,225)	-	-	-	-
其他	-	-	-	-	-	-	-	-	-	11,016	-	11,0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953,655)	(1,953,65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521	28,834,524	9,964,169	6,846,521	14,287,997	31,098,687	(8,731,426)	(59,222)	(650,887)	77,916,938	14,567,841	92,484,779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34,277	16,845,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6,390	9,736,831
攤銷費用	358,719	323,0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057)	6,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22,249	(815,798)
利息費用	1,880,091	2,348,171
利息收入	(1,306,757)	(1,888,042)
股利收入	(253,965)	(127,3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3,496	118,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188)	(447,1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661,743)	(40,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191	19,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7,374	13,107
處分投資淨利益	(2,294,821)	(4,652)
資產減損損失	760,735	-
其他投資損失	89,411	391
租賃修改利益	(2,741)	(4,577)
其他收益	(229)	(2,755)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6,937	16,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66,092	9,25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916,877)	1,704,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2,733	116,5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9	(10,871)
存貨增加	(68,003,436)	(32,799,2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28,196)	(960,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795,167)	(31,949,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615,963	1,611,3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692,305	(12,369,1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092	(37,6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949	5,853
退款負債增加	1,357,606	3,382,9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86,424	7,034,0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2,452)	(180,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353,887	(552,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41,280)	(32,501,724)
調整項目合計	(36,375,188)	(23,249,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40,911)	(6,404,310)
收取之利息	1,644,851	2,082,619
收取之股利	652,654	474,400
支付之利息	(2,049,224)	(2,708,726)
支付之所得稅	(4,643,279)	(4,126,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35,909)	(10,682,647)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663)	(343,1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32	1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890	16,70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04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09,564)	(32,190,6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57,904	18,645,5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7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743)	(487,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08	-
對子公司之收購	(2,108,639)	(37,248)
處分子公司	1,505,9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6,324)	(9,838,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881	1,223,765
預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	12,899,8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2,538)	(57,984)
取得無形資產	(683,971)	(470,79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351	567,0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53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0,335)	(6,236,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97,400)	(16,265,9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45,122,074	870,314,450
償還短期借款	(603,585,094)	(815,924,974)
發行公司債	4,442,325	4,991,5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08,148	28,658,993
償還長期借款	(23,501,491)	(25,781,8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750)	(327,383)
租賃本金償還	(1,111,490)	(1,687,779)
發放現金股利	(6,258,127)	(5,681,224)
買回庫藏股	-	(1,607,259)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4,028,29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73,198)	(1,934,175)
其他項目	11,016	2,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92,706	51,022,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8,957)	(1,940,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0,440	22,134,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03,801	47,411,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54,241	\$ 69,546,0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154,241	66,203,80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2,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54,241	\$ 69,546,07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諒



陳有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783,822,84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1,478,3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0,6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7,225,3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8,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68,029,9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417,4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4,126,417)	
可供分配盈餘		11,293,453,19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6,257,862,710)	(6,257,862,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5,590,489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2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is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12.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 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徵求人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配合法規 修訂
四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規 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法規修訂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法規修訂
十六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布佈</u>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配合法規修訂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 <u>宣布佈</u> 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配合法規修訂
二十	新增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並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議事錄除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配合法規修訂
<u>二十一</u> 二十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條次調整及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配合法規 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p>.....</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未達不超過</u>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p> <p>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配合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財務處長/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p>	<p>2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u>財務總監/財務處長/財務經理</u>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未達不超過</u>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u></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前段以外之前二款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u></p>	配合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員決行後為之。</p> <p>(四)、<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p>	<p><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u>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之範圍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五四)、<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六)、<u>前五款之交易對象，若屬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同時並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u></p> <p>.....</p>	配合實務需求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p>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p>.....</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四三款之規定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股東會通過及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九條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使用權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資金部門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下，授權財務處長/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至新台幣貳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如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憲銘	40,599,252
副董事長	黃柏溥	9,757,628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宏波	28,796,209
董 事	彭錦彬	808,870
獨立董事	陳有諒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0
獨立董事	李明山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合 計		<u>79,961,959</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3,252,05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